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0〕35号

签发人：杨宇翔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谢运	曾担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主办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及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吴永平	曾担任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东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
协办人	方红华	曾参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桂荣、吴阳、彭欢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5,213,646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泽兰
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崇义县城塔下
电 话：	( 0797 ) 3813839
传 真：	( 0797 ) 3816889
经营范围：	从事钨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08年1月27日至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3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其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做出修改，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决议有效期进行了延续。

2.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议有效期进行了延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

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选（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

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利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钨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泽兰，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

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

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

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

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发行人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目标。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5)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

认发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5,213,646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813.3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及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淘锡坑钨矿区精选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6,243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

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1. 探矿和采矿风险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于新资源及潜在资源勘探开发，发行人能否保持或扩大目前钨产品生产能力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资源储量。若公司不能通过勘探增加现有矿区的资源储量，发行人扩大目前钨产品生产水平将面临一定困难。发行人拥有的五个探矿权矿区合计可勘探面积143.54平方公里，公司未来将加大勘探力度，进一步巩固现有钨资源优势。勘探探获资源储量将发生较大费用支出，但能否取得勘探成果具有一定不可预计性。

由于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及周围岩层状况不同，采矿具有一定风险。发行人利用经核实的资源储量确定开发及经营矿山计划，但有关估算数据不一定完全准确。因此，发行人所制订的采矿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或满足所有采矿需要，从而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钨精矿供应及价格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钨的采选、冶炼及精深加工业务，主要原料为钨精矿。公司拥有四座钨矿，在配额范围内有计划生产钨精矿，但公司自产钨精矿并不能完全满足中游冶炼、下游精深加工环节生产需求。近三年，公司外购钨精矿占钨精矿消耗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8.07%、50.53%、67.57%，期间钨精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发行人有能力利用自产钨精矿优势规避部分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国内外钨精矿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将会给发行人产业链各环节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外购钨精矿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并不存在依赖某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该等原料采购合同有效期多为一年或一年内，因此发行人不能完全保证供应商能维持钨精矿的长期稳定供应。如果市场对钨精矿的需求发生爆发式增长，或国家突然压缩钨精矿配额，公司将不能及时并在合理价格范围内确保外购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385,213,646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348,987,77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0.60%。本次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后，黄泽兰

先生通过章源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1.50%（按发行 4,300 万股计算）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黄泽兰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发行人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4. 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开采企业在特定矿区进行任何开采活动前必须取得采矿权。发行人进行开采活动的的能力根据发行人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采矿权情况而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约 39.2654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有效期 10 年左右不等，依法取得约 143.54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有效期由 1 年至 3 年不等。根据《矿产资源法》，公司将在采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公司均能顺利延续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但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在许可期届满后延续有关权力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于 2002 年进入钨粉及碳化钨粉市场、2004 年进入硬质合金市场，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已具备一定的行业

地位,2007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量占国内市场的比重分别为:钨粉及碳化钨粉销售1,610吨,占16.06%、硬质合金(含混合料)销售1,277吨,占6.87%,分别比2006年增长6.04个百分点和1.81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钨工业年鉴统计》(2008年)数据,2007年,公司已保持国内市场钨粉及碳化钨粉销售量前二名,第一名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硬质合金(含混合料)销售量行业排名第四,前三名分别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完整的钨行业产业链

发行人是国内钨行业产业链完整的少数厂商之一,拥有5个探矿权矿区、4座采矿权矿山、5个钨冶炼及精深加工厂,建立了从钨上游采矿、选矿,中游冶炼至下游精深加工的完整一体化生产体系。完整的产业链为发行人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受益于产业链的规模经营,公司在金属回收率、单位生产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发行人具备经营钨精矿、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材、硬质合金及其工具等全系列、高质量钨产品的能力,完备的钨产品组合系列确保公司能满足不同

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建立稳定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不断壮大，2009 年度，公司下游产品合计销售额 65,311.63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63.50%。公司将进一步做精做强完整产业链，开发和生产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 （2）强大的钨资源保障能力

发行人拥有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四个采矿权矿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四矿山合计可开采面积为 39.2654 平方公里，公司所辖矿区在开采范围内保有钨储量 9.6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5.33%，按照静态计算，公司钨储量能确保在现有条件下约 30 年的开采能力；公司四矿山钨品位平均为 2.104%，其中淘锡坑钨矿钨品位高达 2.600%，是国内少见的大储量、高品位钨矿山；公司四矿地质条件简单，易于采选。另外，发行人还拥有东峰、石圳、白溪、碧坑和长流坑五个探矿权矿区，合计可勘探面积 143.54 平方公里。

在矿产资源紧缺，钨精矿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拥有丰富的钨资源储备意味着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同时能有效缓解上游钨精矿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按照静态计算，公司丰富的钨储量能确保在现有条件下约 30 年的开采保障能力，公司将加大勘探力度，进一步巩固现有钨资源优势。

## （3）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发行人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冶炼环节运用“黑白钨精矿分解”、“离子交换新工艺”及“氨回收及脱氨转化”等技术工艺，每吨 APT 的碱单耗、吨用水量及氨排放指标均大大优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应。下游精深加工环节中，公司能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的纯度大于 99.995% 的钨粉和晶粒度小于 100 纳米的碳化钨粉，晶粒度小于 400 纳米的超细晶粒硬质合金。公司“白（黑）钨矿洁净高效制取超高性能钨粉体成套技术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地质科学院和中南大学分别在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基地，赣南科学院钨业研究所和江西省钨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均设在发行人。发行人十分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战略重心之一。公司坚持“面向市场，面向未来，面向产业化”的研究方向，以新装备、新工艺和新产品为研究重点，始终站在钨制品和硬质合金行业技术研发的前沿领域。

发行人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之路，自主研发一大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和工艺，“球形、单晶、超细仲钨酸铵粉体的制取技术”荣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纳米钨粉、纳米碳化钨粉、球形铸造碳化钨粉、超细晶

硬质合金挤压棒材、带多螺旋内冷却孔挤压棒材等研发成果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正主持《纳米钨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 （4）富有丰富经验的钨行业人才

以黄泽兰先生为核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资深钨行业资历，在钨采选、冶炼、精深加工领域有平均 1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次荣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发行人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拥有的丰富经历有助于公司深刻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发行人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保持业务的快速增长。

#### （5）有利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通过多方面的产业政策引导钨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钨行业精深加工，推动我国钨行业向着大型、高效、低污染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自 2004 年起，我国公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限制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关停大量的小规模钨矿山企业。发行人将凭借领先的钨采选、冶炼、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在行业整合中抢占先机。

### 3. 发行人发展前景

#### （1）进一步做精做强完整产业链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完整产业链基础上，继续加大上游矿山和下游精深加工环节投入。公司将聘请专业地质勘探机构在现有采矿权和探矿权辖区内有计划探矿，力求获得预期探矿成果，确保公司更长时期的钨资源开采保障能力。在下游精深加工环节，公司将在现有硬质合金生产能力基础上，投入先进生产设备，进行高精度、高附加值、高性能硬质合金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将研究缩短钨冶炼流程的技术和工艺，提高冶炼加工的技术装备水平，力争整个钨产业链的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公司将重点发展多种晶型（单晶、复晶、球形等）及超细仲钨酸铵、超细纳米及超粗级钨粉、碳化钨粉。优先发展高性能、高精度涂层硬质合金及配套刀具、超细晶硬质合金、功能梯度硬质合金、异形硬质合金、钨基高比重合金、钨基复合材料、大异型钨制品以及钨加工材料新产品。

##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吴阳，联系电话：4008866338 - 626046

传真：0755 - 82434614，电子邮箱：[wuyang009@pingan.com.cn](mailto:wuyang009@pingan.com.cn)

主题词：章源钨业 发行 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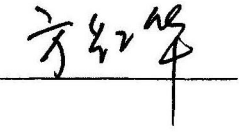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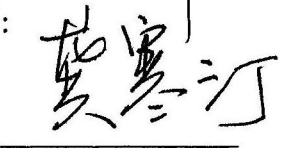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7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4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方红华:  2010年1月2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运:  吴永平:  2010年1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龚寒汀:  2010年1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10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10年1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4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谢运、吴永平两位同志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宇翔

